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內線交易宣導

內線交易之禁止

禁止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年報：公告日前 30 天/季報：公告日前 15 天）及公告後沉澱期（公告日
前後 18 小時），內部人禁止交易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或權益性質有價證券。

內線交易法規宣導文件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重點說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版本整理 | 請全體員工詳閱

【聲明】 本文件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主管機關原公告為準。

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法律責任。

一、什麼是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係指具有特定身分之人，實際知悉公司未公開的重大消息後，在該消息明確後、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擅自買賣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行為。

【法律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① 行為主體	② 主觀要件	③ 禁止期間	④ 禁止行為
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	須「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消息明確後至公開後 18 小時	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

二、規範對象（行為主體）

依法律規定，規範對象分為三大類：

類別	包含人員	重要說明
內部人 (第一、二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 	持股計算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57 之 1 第 7 項)
準內部人 (第三、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公司職員、律師、會計師、承銷商、檢警調等)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如母公司知悉子公司消息者) 喪失前述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不限高階人員；離職冷卻期 6 個月，應納入離職程序
消息受領人 (第五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上述四款人獲悉消息者 間接或偶然得知者亦可能被認定 	買賣股票須負民事+刑事責任；僅洩漏消息未買賣亦須負民事責任

「經理人」範圍 (金管會函令)

依 1121004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函，以下職務均屬「經理人」：

-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執行長、策略長、總監、總裁等)
-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 協理及相當等級
-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長)
- 會計部門主管 (會計主任)
-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重大消息範圍

重大消息指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依「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分為三類：

（一）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共 18 款）

- 辦理減資、合併、收購、股份轉換
-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或非常規交易
-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 發生退票、資產遭掏空
- 營業損益較去年同期或前期有重大非季節性變動
-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概括條款）

（二）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共 5 款）

- 有價證券被進行公開收購
- 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或終止買賣（如下市）
- 檢調人員執行搜索

（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共 7 款，限公司債賣出）

-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
- 重大虧損致發生財務困難或停業
-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

△ 重要提醒：

重大消息不須「確定」才成立，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即可。初步合併磋商（協議日）亦可能為認定時點。消息明確時點以最早日期（協議日、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等）為準。

四、禁止買賣期間

時間點	說明
消息明確	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成交日、董事會決議日等最早日期為準，禁止買賣開始
消息公開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法定公開方式（市場供求類得選擇多種管道）
公開後 18 小時	禁止買賣解除（公開後仍須再等待 18 小時）

五、受規範之買賣標的

標的類型	具體範圍	禁止行為
上市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	買入或賣出
上市（櫃）、興櫃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買入或賣出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等	買入或賣出
非股權性質公司債	一般公司債（無轉換條款者）	僅限賣出（知悉支付本息能力消息時）

六、違反之法律責任

責任類型	內容
刑事責任 (§1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責任類型	內容
民事責任 (§157 之 1 第 3 項)	對善意從事相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額為買賣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之差額
消息傳遞人責任 (§157 之 1 第 4 項)	僅洩漏消息但未買賣股票者，仍須依法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七、員工應注意事項

應遵守事項

- 遵循「公開消息，否則禁止買賣」原則
- 不確定是否可買賣時，應事前向法務/合規部門諮詢
- 嚴格保守職務上知悉之重大未公開消息
- 配合公司所定之內部人申報及禁止交易期間規定

嚴禁行為

- 在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賣相關有價證券
- 借用他人名義或委託他人買賣以規避規範
- 將重大未公開消息洩漏予他人（即使自己不買賣）
- 利用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買賣

公司建議：

健全公司治理 → 形塑合規企業文化 → 建立消息保密控制程序 → 遠離內線交易風險。

如有疑問，請立即洽詢法務或相關部門，切勿自行判斷。